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18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上党区 辛庄三峻庙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长治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上党区辛庄三峻庙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长文物〔2025〕9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根据勘察报告梳理出的历史沿革，对历次的修缮，特别是2013年的修缮范围及方法进行统计，并与文物本体核对，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，进一步细化本次修缮、剔除以及修复的范围，完善相关专项设计。

（二）优化设计方案。完善院落铺墁方式、相关构件补配数量以及墙体做法等说明，并补充相关设计大样图；修复部分图案、式样、尺度应进一步斟酌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图纸。实测图中补充屋面瓦件、脊饰以及木构件残损部位的细部详图，并准确标注细部尺寸；进一步细化正殿残损梁架的补强加固图，并完善工程做法说明；细化吻兽及琉璃脊块的补配详图及做法说明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

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长治市上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